

客家電視「頻道包裝暨新聞鏡面視覺設計製作」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本案將由本會依「公視基金會採購要點」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二、評選作業：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三、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構思創意與表現方式	1. 分鏡腳本的獨特性 2. 草圖設計的獨特性 3. 拍攝手法的獨特性	35
2	客家元素與意象	1. 使用的元素/意象是否能扣合客家 2. 與客家電視形象是否相符	20
3	本案可執行性與完整度	1. 分鏡腳本的完整度 2. 草圖設計的完整度 3. 工作時程規劃 4. 預算編列合理性	25
4	製作團隊組成與實績	依提供的團隊資料評判	20
合計			100

四、評選作業：

- (一) 本採購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
- (二) 全部評審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協商對象及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其確有辦理之必要者，經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得依原招標文件辦理第二次公告。
- (三)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廠商企畫書、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四)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五)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廠商簡報，列席人員不能評分。列席人員在徵得主席同意後，可對廠商提出詢問。本台得因實際狀況邀請採購相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 (六) 評選委員會議在最後評分前，委員可以先討論並交換意見後，方才填寫自己之評分。
- (七) 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亦得併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 (八)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新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十)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一)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
- (十二) 最後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機關首長無權否定委員會之決議。
- (十三)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十四) 委員會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會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會名單。

五、簡報說明

-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並就其所提

之「企畫書」內容，對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其程序如次：

- (二) 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提之「企畫書」內容對本案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
- (三) 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答詢權利，該投標廠商評分表之「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乙項為 0 分。評選委員會逕依「企畫書」評分。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 (四) 廠商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再由評選委員進行問題詢答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 10 分鐘，主席得視問題詢答情形酌予延長或縮短時間；簡報應由本案主要工作團隊成員出席，至多 3 人參加，可自備簡報設備，本台僅提供基本投影設備。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客家電視「頻道包裝暨新聞鏡面視覺設計製作」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構思創意與 表現方式	1. 分鏡腳本的獨特性 2. 草圖設計的獨特性 3. 拍攝手法的獨特性	35				
客家元素與 意象	1. 使用的元素/意象是否能扣合 客家 2. 與客家電視形象是否相符	20				
本案可執行 性與完整度	1. 分鏡腳本的完整度 2. 草圖設計的完整度 3. 工作時程規劃 4. 預算編列合理性	25				
製作團隊組 成與實績	依提供的團隊資料評判	2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客家電視「頻道包裝暨新聞鏡面視覺設計製作」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時間：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廠商標價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一)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二)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三)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四)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